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報告人：處長 蔡明志

壹、文書檔案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郵寄及標單：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42,032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3,838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45,324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39,243 件，郵寄件數計 48,373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620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陳核函送各單位，114 年 4 月至 8 月縣務會議召開 9 次。

三、增設公文交換櫃：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使各單位文件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另增設公文交換櫃，俾利各單位於非公文交換時間可以隨時投遞公文，讓各單位機動性收取公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檔案科留存 1 份，縣政公報 114 年 4 月至 8 月共 5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五、辦理檔案點收、分類、編目及保管：

本府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歸檔案件，計有 83,770 件(含發文、存查案件)，均依規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檔案管理項下編目建檔完成並入庫保管。

六、辦理檔案目錄建檔彙送：

本府現行檔案目錄及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代表會之檔案目錄(含現行檔案、回溯檔案)，於 114 年 4 月份線上匯入檔案目錄計案卷 6,659 筆，案件 87,935 筆，總計 94,594 筆，均依限陳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七、檔案企劃、典藏及應用：

(一)本府各單位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調閱檔案件數共計 1,181 件。

(二)持續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依規上傳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及便利的檔案目錄查詢服務，促進檔案之開放應用。

(三)為提升檔案數位化，辦理檔案數位化及回溯檔案目錄建檔委外作業 1 案(預算

135 萬元)，由競采有限公司得標，並於本(114)年 5 月 20 日進場執行作業，預計於本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履約標的。

(四)為健全本府檔案入庫管理與安全維護，依據檔案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 113 年度檔案清查作業，逐案逐件盤點核對管有檔案之保存狀況，計清查 286,903 件。

(五)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考評，本縣受評機關於 7 月 31 日前陸續將相關書面資料函送本府，已就函送資料依規辦理相關考評事宜。

八、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

(一)114 年度本府薦送埔里地政事務所代表本縣參加第 2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作業，該所入圍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檔案管理局於本(114)年 7 月 30 日由陳美蓉副局長率評獎委員團隊至該所進行金檔獎實地評獎。

(二)115 年度本府將推薦仁愛鄉戶政事務所及水里地政事務所代表本縣參加第 2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作業，本府在 114 上半年度分別於 5 月 14 日及 6 月 19 日辦理輔導訪視，協助參獎機關精進檔案管理考評相關作業。

九、檔案清理銷毀：

(一)本府 98 年度已屆保存年限之擬銷毀檔案共計 206,421 件，業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中。

(二)本府所轄各機關辦理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計畫與檔案銷毀目錄經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計有埔里地政事務所、南投地政事務所、水里地政事務所、本府警察局。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527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488 件、什項設備 1,685 件，合計 4,700 件。

二、辦公廳舍清潔與環境維護：

(一)辦公廳舍清潔部分，持續督促各單位同仁隨時管理各單位空間，公共空間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並請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二)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採統一固定點、時間於垃圾、回收車抵達後才能傾倒垃圾、廚餘及回收物，並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控，另不定時實施破袋檢查，如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請本府環保局開罰並於縣務會議公佈所屬單位，以達垃圾減量及維護環境整潔。

三、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 (一)持續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駕駛)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車輛最佳狀況，確保行車安全。
- (二)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
- (三)縣政大樓周圍及地下室機車停車格共計 534 格，本府地下停車場(367 格)及縣民廣場(21 格)、本府正門口停車場(34 格)，汽車停車格共計 422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公務車位及記者貴賓車位等)，綜合大樓汽車停車格共計 83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親子車位)，以應洽公民眾及縣府同仁上班停放需求。
- (四)本府正門口停車場劃設 34 格停車位，主要提供民眾洽公使用，為利車輛進出管理及避免長期佔用，爰採用車辨系統，停車收費方式為一小時 20 元，半小時內免費。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決標，訂約總價為 182 萬 8 千元，得標廠商為憶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驗收。縣府正門口停車場於 114 年 1 月 2 日正式啟用，啟用迄今(114 年 8 月 15 日)縣庫收入 33 萬 7,187 元。

四、工友管理：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158 人(統計至 114 年 8 月 14 日止)。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 (一)為縣政中心安全維護，全面定期實施電梯、空調、電力、消防等設備保養，全面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因應縣政大樓增改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驗收合格，縣政大樓正門及正門口停車場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起開放使用，駐衛警衛、假日保全及志工移回正門口持續服務。
- (二)本府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由警察局駐衛警駐點防護，假日白天時段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以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維護管理：

- (一)本府縣政大樓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後改建，民國 90 年落成啟用迄今已逾 23 年，為改善辦公環境，本府籌措經費辦理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驗收合格。刻正進行縣政大樓 B 及 C 棟 4 樓整建工程(增改善工程第二期)，112 年 10 月 19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決標予黃偉成建築師事務所。初步平面規劃由各使用單位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確認完畢，設計單位於 11

月6日提送修正預算書圖，因預算增加，本處已簽准增加經費。建設處114年2月起3次工程發包流標，6月24日決標予家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並於8月13日報開工，工期330日曆天，預計明(115)年7月完工。

(二)縣政大樓A棟及B棟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可每年穩定獲取售電收入回饋金(第1年售電回饋金收入約新台幣39萬8,194元、20年售電回饋金收入約新台幣743萬4,286元)，增加縣庫收入外，亦可有效降低頂層室溫3~5度，降低頂樓冷氣電費25~30%，在太陽光不直射屋頂之情況之下，得以保護屋頂之防水層，使防水層不易因陽光照射而容易老化，可延長防水層之使用壽命，達成公有廳舍屋頂活化利用之目的。目前辦理情形：本府114年5月13日審核後予以備查，併入公有屋頂設置租賃開口契約辦理，廠商預計9月開始施工。

(三)辦理本府「中央空調系統室內送風機清洗保養」案，本府中央空調室內送風機使用逾20年，為維護空調效能及室內空氣衛生，於今(114)年7月及8月辦理縣政大樓中央空調系統室內送風機清洗保養。

(四)為積極活化運用縣有不動產空間，提升使用效益，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增裕縣庫收益，並推廣南投在地農特產品，依「南投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要點」，辦理本府1樓部分場地空間短期活化再利用案，於本府1樓自由小廚房前規劃4個攤位，每個攤位使用面積1平方公尺，每日使用費新臺幣100元(含清潔費)，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攤位一：攤位使用人黃聖雄；利用期間自114年7月1日止至114年9月30日止(週五)；販售農特產品為金滑菇相關產品(素燕窩、菇伴醬、肥皂、洗髮精、金滑液等)。
2. 攤位二：攤位使用人清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期間自114年8月1日止至115年7月31日止(週一至週五)；販售農特產品為香菇、蜂蜜、咖啡、黃薑蛋捲、巧克力蛋捲等。
3. 攤位三：攤位使用人有限責任南投縣印加果生產合作社；利用期間自114年8月1日止至115年7月31日止(週一至週五)；販售農特產品為印加果相關產品(印加果油、印加果膠囊等)
4. 攤位四：攤位使用人保證責任南投縣可可生產合作社；利用期間自114年8月1日止至114年10月31日止(週五)；販售商品為可可相關產品(巧克力、可可堅果、可可茶包、可可果汁、洗髮乳等)。

參、機要行政科

一、辦理各項行政及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與使用機關首長印鑑，本府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付款憑單線上簽核、轉帳憑單、收入退還書、轉正通知書及公庫各專戶支票監印等案件，自114年4月至114年8月計7,544件；並妥慎

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保管、登記與簽領，計 249 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列管案件計 94 件。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計 133 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制定、修正及廢止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1. 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114.04.09修正)

(二)本縣訂定、修正及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14.08.01修正)
2. 南投縣縣庫管理辦法(114.07.09修正)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114.07.01修正)
4. 南投縣各衛生所編制表(114.07.01修正)
5. 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編制表(114.05.07修正)

(三)本縣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並已以令發布或函頒者如下：

1. 南投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114.08.01修正)
2.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規定(114.08.01訂定)
3. 南投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114.07.31修正)
4. 南投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114.07.16修正)
5. 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陳情事項處理小組作業原則(114.07.08訂定)
6.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審議原則及規範(114.07.03修正)
7.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辦理大專院校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114.06.26修正)
8. 南投縣政府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114.06.25修正)
9. 南投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114.06.24修正)

1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實施要點(114.06.20修正)
11. 南投縣政府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114.06.17修正)
12. 南投縣政府使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資料管理規範(114.06.11訂定)
13. 南投縣政府應用勞保局資訊作業管理要點(114.06.11停止適用)
14. 南投縣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114.06.09修正)
15.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114.05.29停止適用)
16. 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114.05.26修正)
17. 南投縣政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評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14.05.21訂定)
18. 南投縣政府鼓勵民眾檢舉盜濫採土石獎金核發作業要點(114.05.21訂定)
19. 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14.05.19停止適用)
20.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114.05.16修正)
21. 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114.05.07修正)
22. 南投縣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114.05.05訂定)
23.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14.05.02修正)
24.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推動實施要點(114.05.01修正)
25. 南投縣樂齡訪視評鑑獎勵要點(114.04.30訂定)
26. 南投縣環境清潔考核實施要點(114.04.29修正)
27. 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設置要點(114.04.22修正)
28. 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114.04.02修正)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於114年4月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考核評定已報法務部核定，俟結果公布後本府將擇期予以頒獎表揚，以資激勵。

三、法律扶助業務

本府為保障縣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等相關權益，特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由本府敦聘數位熱心服務律師，以親和及專業之服務免費提供民眾法律意見，分別於周三上午本府一樓服務中心及周五下午輪流在指定地點親臨服務，使民眾得以就近並直接向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不必繳納律師諮詢費用。114年4月至114年8月共計辦理35場次。

四、校園法律巡迴演講

為深耕本縣兒童及青少年法律常識，提升其法律知能及落實法治教育，本府規劃函請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律師公會，聘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及律師等擔任講師，相關課程內容包含：常見的網路犯罪、散布謠言與誹謗罪、性暴力犯罪與網路霸凌、新型態詐騙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性別平等校園及生活中常見之法律議題，由講師以幽默風趣及淺顯易懂之授課方式進行講解，使艱深之法律知識得以增加學生共鳴，並透過師生問答方式，深化學生對於相關法律問題的印象，期望未來

學生遇到法律問題時，能即時反應並自我保護。本府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114年預計辦理32場，已辦理完成16場。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27 件，完成審議決定 30 件，審查中 14 件。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116 件。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1 次。

二、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5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案件 4 件，移轉管轄 0 件，撤回 0 件，協議成立 1 件，審查中 0 件。

三、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案件 40 件。

四、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28 件，完成審議決定 33 件，審查中 18 件。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244 件。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1 次。

五、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6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案件 5 件，移轉管轄 0 件，撤回 0 件，協議成立 1 件，審查中 0 件。

六、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案件 62 件。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共發布 485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二)為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促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掌握網路宣傳及時性與傳播性，運用縣府 LINE、FB 帳號，製作趣味圖文、短片，宣傳各鄉鎮景點介紹、農特產推廣、縣政資訊、活動及防災訊息；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止，縣府 FB 發布 194 則、LINE 發布 120 則。

二、輿情反映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於報紙、網路新聞、臉書各大聊天室等收集各類資訊，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止，共 54 件輿情反映案。

三、協助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包括「巧克力咖啡節記者會」、「南投旅遊百 K 自行車小鎮漫遊」、「行動竹夢工場走動計畫」、「南投山谷迴響音樂節」等，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 11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四、辦理道安宣導工作

利用多元媒體辦理宣導，包含平面報紙廣告刊登 3 則、全家音訊廣播(Family Radio)610 檔次、5 秒影片廣告(Family Vision)756 檔次、每月縣府臉書及 LINE 平臺圖文廣告、LINE 平臺網路問卷活動人數 3,280 人等外，與府內或民間單位共同辦理 7 場實體道安宣導，並與機關學校、企業、社區合作，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益。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業務

(一)有線電視業務：

1. 針對本縣有線電視業者中投有線電視公司 64 個頻道進行 24 小時側錄，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抽查側錄 30 次，計 60 小時。該公司於 114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22 日因播送插播式字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處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府行廣字第 1140137726 號函予以警告處分。
2. 受理各局處公益訊息跑馬播放申請、委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依申請單位需求協助提供側錄畫面及播放證明，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計 44 則。
3. 於有線電視第 3 及第 4 頻道播放本府各局處申請播放及中央各單位函請本府播放之政令或公益宣導短片，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計播放 30 片。

(二)無線電視業務：

1. 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營運管理：

- (1)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數位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 (2)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維持 75%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倘遇颱風提升至 95%以上)，俾即時提供備用發電機啟用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3)持續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

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 (4)因應颱風來襲，為防颱、防汛整備，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均於颱風來襲前派員會同機電廠商及油料供應廠商至該站臺檢修設備及並將備用柴油發電機儲油存量提升至安全存量，以防患颱風災情造成電力中斷時，確保發電機即時啟動及延長電力供應時間，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2. 本縣數位無線視改善站(公所轄管)：

因應颱風來襲，督請本縣仁愛、信義、魚池及國姓鄉等4個公所轄管6個改善站做好防颱、防汛整備，以保障偏鄉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三)消費爭議及人民陳情：

受理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本府電話、縣長信箱、消費者服務中心等管道之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民眾反映事項，自114年4月至114年8月共計受理14件，業經本處妥適處理。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電視廣告與節目製作宣傳：

為推廣本府年度重大活動，透過全國性電視台節目推廣及廣告託播，宣達重要活動政策，促進國人蒞縣消費，提振產業經濟，如下：

製作「2025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電視廣告，縣長擔綱演出。廣告預計自9月起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東森、中天、TVBS、三立旗下共42個全國性頻道暨本縣縣轄中投有線電視進行電視廣告託播，促進國人蒞縣消費及茶產業經濟消費。

(二)積極媒合全國性電視台宣傳本府活動及重大施政成果：

1. 協助警察局辦理「南投縣政府號召百工百業打擊詐欺」記者會：露出媒體為中視、民視。
2. 協助警察局辦理「打擊詐欺」暨專案查緝成果記者會：露出媒體為民視、中天。
3. 2025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立法院分享會：露出媒體為中視、中天及TVBS。
4. 2025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露出媒體為年代。
5. 2025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開幕活動：露出媒體為華視、年代。

(三)運用新媒體影音投放進行縣政宣傳：

1. 積極經營南投縣政府 YouTube 官方影音頻道，設計頻道主視覺，並透過廣告投放增加觀眾觸及度，藉由每日上架縣政新聞保持頻道活躍度，114年4月至114年8月間累計影片觀看32萬次，訂閱觀眾成長至1萬5千人(後台統計數據)。
2. 為強化毒品危害宣導，委請中投有線電視公司辦理「小心毒品在您身邊」及「遠離毒品 迎向陽光」2支廣告短片，自4月3日至4月10日於中投有線

第 20、21、43、68、87 合計 5 個頻道播放，共計 8 天 600 檔次。

3. 配合觀光處螢火蟲季開幕活動，本處協助製作「2025 南投螢火蟲季」50 秒短片廣告，並自 4 月 23 日起於南投 660 臉書及 YouTube 網路平台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傳達施政成果。
4. 配合觀光處宣導，委請中投有線電視公司辦理「2024 南投巧咖節」廣告宣傳，自 5 月 28 日至 6 月 5 日於中投有線第 20、21、43、68、87 合計 5 個頻道播放，共計 7 天 530 檔次，即時傳達施政成果。
5. 為強化本縣觀光宣導，委請廠商製作「2024 南投巧咖節」活動行銷宣傳短片，自 6 月 13 日起安排於 660 臉書及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上架宣傳。
6. 為強化暑期毒品危害宣導，本處偕同南投縣毒品防治中心製作「快樂人生不吸毒，青春活力好幸福，別讓毒品掌控你的生活。短暫的刺激，永久的痛苦。拒絕新興毒品，南投縣政府關心您」電視跑馬訊息共計 3 則自 7 月 18 日起安排於中投有線電視播放 15 天。

(四)製播「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

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449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中投有線電視第 4 頻道「縣政新聞」時段播出，並於本府 YouTube 官方頻道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政策與各項施政成果。

- (五)配合本府民政處、消防局、環保局、教育處、警察局、社會及勞動處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反詐騙」、「性別平等」等宣導成效資料，參與各項考核，爭取佳績。

三、執行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及影視音協拍業務

(一)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分級管理：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片映演業查察，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共計 7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二)影視音協拍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協拍環境：

受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申請於本(114)年 5 月 6 日至本縣拍攝鹿谷鄉竹林村-孟宗竹林古戰場/小半天竹海部分區域取景拍攝「快劍」電影短片，本片導演為林冠錚、男主角陳佑俊、女主角吳思竺、製作人/監製安哲毅、製片/執行製片林育緯及李昀芷，劇情描述江湖人稱天下第一女子快劍，某日誤殺救己之人，致使其拔劍猶豫不決、出劍變慢。在新仇舊恨影響下，他需要放下心中的雜念，才能找回平靜。片中鋪陳意象及畫面，與本縣鹿谷鄉竹林村孟宗竹林古戰場相當吻合。爰函請鹿谷鄉公所協助協調當地村長及地主同意協助該場地無償使用，另協調鄰近露營區同意廁所及休息場地借用事宜，並請該校在拍攝期間，製作告示牌，引導遊客行走動線，亦不得封閉進出竹林步道，或破壞既有竹林，並於拍攝完畢後，完成垃圾清運及清潔維護。

四、廣播宣傳

藉由廣播電臺資訊快速傳遞特性，委託省都、山城、台灣中興、古典、南投、城市、正聲、全國、中廣、大千等計 10 家廣播電台進行 30 秒廣告製播，以行銷全國聽眾前來南投觀光旅遊。

